

便簽

日期：  
單位：研究發展處

- 一、旨揭公文係2015年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公告申請。
- 二、擬將訊息於電子佈告欄、研發處電子報、學校及研發處首頁最新消息。
- 三、有意申請者請於103年10月1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 四、陳閱後文存。

裝

訂

線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辦事員 <b>柯姿伶</b> 0717 1047		<b>第二層決行</b> <b>代為決行</b>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b>陳全木</b> 0717 1053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b>陳全木</b> 0717 1053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央研究院 函

機關地址：11529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2  
段128號

聯絡人及電話：陳哲維 (02)27899377

電子信箱：cwchentw@gate.sinica.edu.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學術字第10305055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附件一 1030505579-1.pdf)

主旨：「2015年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自本（103）年8月16日起至10月1日止受理線上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檢送「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作業要點」1份，本獎項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意者請至本院學術服務系統登錄申請資料（含申請著作、推薦函2封、5年內研究出版品目錄等），網址：<http://db3n2u.sinica.edu.tw/~textdb/program>。
- 二、申請人若非本院人員，需於申請登錄系統上傳所屬機關之服務證明文件。
- 三、本獎項申請人資格為：「須於國內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博士學位，並具備下列條件：
  - (一)年齡未逾42歲（本年度為民國60年8月1日以後出生者）。
  - (二)於國內學術研究機構、或公私立大學院校有專任職務者（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



裝

訂

線

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體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開南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康寧大學、興國管理學院、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大漢技術學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聖約翰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大仁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東南科技大學、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佛光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亞洲大學、德霖技術學院、南開科技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崇右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華夏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法鼓佛教學院、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高鳳數位內容學院、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醫學院、空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國防大學、陸軍軍官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本院各所/研究中心


副本：

103/07/16  
16:30:04

院長 翁 啟 惠

## 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作業要點

84年7月20日院務會議通過  
87年8月2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1年3月26日中央研究院公共字第九一一三〇〇一一三一號函修正  
93年7月29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7月19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7月1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7月19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宗旨

中央研究院為落實獎勵學術研究之法定任務，鼓勵國內年輕學者在學術上做深入研究並有重要貢獻，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獎項

1. 分為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三組，每組每年設獎額以五項為原則。
2. 申請著作之主要作者為一人以上時，如獲獎，得分享其獎勵。

### 三、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須於國內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博士學位，並具備下列條件：

1. 年齡未逾42歲(以申請當年度8月1日計算)。
2. 於國內學術研究機構、或公私立大學院校有專任職務者(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

### 四、申請資料

1. 申請著作，必須是五年內在國內任職期間發表者(不含學位論文)為限；可為代表作一篇或系列論文(至多擇三篇申請)，不以中文為限。
2. 申請者需附上五年內研究出版品目錄及其研究領域之相關學者專家推薦函二封。
3. 若申請著作之主要作者為一人以上，得同時申請，亦得同時獲獎。

以上申請著作及研究出版品目錄係以發表日起至申請當年度8月1日止五年內計。

## 五、獎勵方式

1. 本著作獎得獎人每人獲頒獎金新台幣二十萬元、研究獎助費新台幣三十萬元及獎牌一面。研究獎助費必須以支付出國開會（得獎人或可支助博士後學者、研究助理及博士生等出國開會）、聘任助理及購買設備、材料等研究所須經費為限，且必須自頒獎日起兩年內支用之。
2. 數位申請人若以相同著作同時獲同一獎項者，每人均可獲頒獎牌一面；研究獎助費則以每增多一人，即調高十萬元為標準，獎金不予增加。
3. 為肯定得獎人研究成果及激勵研究人員，中央研究院將以公開儀式頒發獎牌；得獎者之個人簡歷及得獎著作亦將公布於中央研究院網站。

## 六、申請辦法

申請人得自行於每年八月十六日至十月一日間於中央研究院線上系統提出申請。

## 七、審查程序

1. 評選應設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三組審查委員會，由院長各聘請委員九至十五位組成之。
2. 審查委員會應依據院內外相關專家之評審，經初審、複審後推薦各組得獎名單。
3. 最後得獎名單應由三組審查委員組成之聯席會議決定之。

##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得獎人應檢附獎勵金領款收據辦理經費核銷；研究獎助費得由其所屬機關檢附領款收據，送本院辦理經費暫付請撥，並於各會計年度結束前，檢附原始憑證送本院辦理核銷。

九、本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總統府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